

凱基人壽鑫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APLVP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10.25 中壽商一字第 1123000209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更多元。
- 一次繳費，十年期滿領回滿期保險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自由選，滿足不同資金運用及人身保障需求。

承保範圍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 「躉繳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 「躉繳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3、「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1】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 3】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 4】躉繳保險費：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 5】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 6】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 7】保價係數：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註 8】醫師：

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註 9】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投保規則

1. 繳費方法：躉繳。
2. 保險期間：10 年。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5.39%~7.18%	6.44%~6.66%	5.91%~6.10%	5.71%~6.42%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2)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2.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2)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 (3)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九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 1】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註 2】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範例說明》以 35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保額 1 萬美元為例，其各年度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詳下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3.98%，且「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宣告利率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1	3.98%	298
2	3.98%	605
3	3.98%	921
4	3.98%	1,247
5	3.98%	1,582
10	3.98%	3,025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為 3.98% 且未來各年度宣告利率均不變之情形下所計算得出，並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數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K_t \times {}_tV_x$$

K_t 值詳下表：

保單年度末(t)	1	2	3	4	5	6	7+
K_t	75%	75%	99%	99%	99%	99%	100%

其中

x = 投保年齡

t = 保單年度

${}_tCV_x$ =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

${}_tV_x$ =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以 35 歲男性為例

(單位：美元/每萬元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含滿期保險金)	解約金(含滿期保險金)
1	9,232	6,924
2	9,317	6,988
3	9,401	9,307
4	9,486	9,391
5	9,570	9,474
6	9,654	9,557
7	9,741	9,741
8	9,827	9,827
9	9,914	9,914
10	10,000	10,000

【註】上表各項金額不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相關數值。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本商品繳費方法採躉繳，不適用要保人申請「減額繳清保險」。

【展期定期保險】

本商品繳費方法採躉繳，不適用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 1.59\%$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70%	70%	70%	70%	70%
	2	69%	70%	70%	69%	70%
	3	91%	91%	91%	91%	91%
	4	90%	91%	90%	90%	91%
	5	90%	90%	89%	90%	90%
	10	88%	88%	87%	88%	88%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貨幣（美元）單位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外幣商品說明

- 保險費收取方式：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收付幣別：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